

##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,174,141.49 元，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76,013,451.06 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70,142,965.2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,014,296.53 元后，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24,227,125.84 元。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累计为 176,013,451.06 元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董事会审议日，公司总股本 496,978,222 股，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454,673.33 元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5 元的分红比例，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2025 年度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7,454,673.33	0	8,742,739.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5,174,141.49	-73,673,891.83	21,120,670.68
研发投入（元）	84,750,367.68	90,514,537.18	84,723,481.80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656,010,205.28	2,935,383,952.38	2,450,557,104.88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76,013,451.0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4,227,125.8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197,413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9,126,359.88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6,197,413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259,988,386.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2.88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-2025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6,197,413.2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

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30%。因此，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3 月 30 日